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本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主要原因系公司处于相对快速发展的重要阶段，需要平衡资金的运用，拓展市场份额，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兼顾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相对稳定性，本着回报股东、促进公司稳健发展的综合考虑。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182,211,189.72 元，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82,211,189.72 元，本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101,025,623.79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目前总体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59,283,63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5,928,363.2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当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5.21%。本次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2020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82,211,189.72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01,025,623.79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45,928,363.20元（含税），占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所处的改性塑料行业最早起源于国外，我国改性塑料发展始于20世纪90年代，伴随“以塑代钢”、“以塑代木”的不断推进和国内经济的快速发展，改性设备及技术不断成熟，整个改性塑料工业体系亦不断完善，有力推动了塑料加工业从以消费品为主到快速进入生产资料领域的重要转型，大大促进了塑料加工业的升级与发展。改性塑料行业属于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较为激烈的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包括家电、汽车、通讯、电子电气、医疗、轨道交通、精密仪器、家居建材、安防、航天航空、军工等领域。家电、汽车是其中最大的两个应用领域。同时，近年来随着技术进步和产品升级，其下游应用在不断拓展中。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性能化、功能化的材料整体解决方案。公司拥有聚烯烃类、聚苯乙烯类、工程塑料及其他类多种产品平台。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电、汽车、通讯、电子电气、医疗、轨道交通、家居建材、安防等诸多国家支柱性产业和新兴行业。

目前公司处于相对快速发展的重要阶段，需要平衡资金的运用，拓展市场份额，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行业地位。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123,746,990.91元，同比增长2.2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2,211,189.72元，同比增长67.38%；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01,025,623.79元，公司盈利能力有所提升。

2021年，公司将持续加大技术创新投入，完善前沿技术研究、应用技术开发和基础研究相结合的研发体系，通过自主创新和对外合作双轮驱动，充分利用和整合内外部资源，加强与科研院所、高校的技术合作。同时，公司也将利用自身研发优势和市场拓展能力，抓住国家经济转型升级所带来的进口替代机遇和消费升级带来的新增需求，持续拓展新兴市场。

此外，公司将搭建创业创新孵化及外延拓展平台，紧密跟踪全球前沿技术和行业中长期重大产业创新机遇，以填补国内技术空白为目标，重点关注市场容量大、具备全产业链整合基础和高附加值的材料领域，通过自主创新、战略合作等多种方式，打造产业链整合能力强、技术领先的企业。

综上，在未来快速发展的过程中，公司需要更多的资金以保障目标的实现。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本着回报股东、促进公司稳健发展的考虑，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出了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45,928,363.20元（含税），占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5.21%。本次现金分红水平较低，但系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限定的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实施的较大额度的现金分红，同时也满足《公司章程》以及《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年）》中关于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

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的规定。

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年）》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以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宗旨，高度重视投资者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并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情况及时完善、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为投资者带来持续的回报，与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2020年末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用于研发投入、生产经营发展和以后年度利润分配，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行业地位。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实施该预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公司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 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一)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9 日